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簡主任玉昆

記錄：鍾芳樺

出席人員： 傅秘書小芝	陳課長惠君	游課長茂榮
陳課長政南	葉課長修敏	楊課長國慶
陳人事管理員 楓蓓	邱會計員燕芬	陳股長宛辰 (請假)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 9 月份生日禮券，紀技正凱程等 12 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第 33、66、71 及 83 案繼續列管，其中第 71 及

83 案併案列管，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提示：

- 一、近期本所跨所案量較他所顯有差距，請登記課查知本所內部審查標準差異，並進一步研析本所與他所之異同，以改善案件量流失情形。
- 二、請行政課注意本所巡迴人員人力狀況並確實督導、加強巡檢作業。
- 三、請行政課加強本所樓梯口垃圾箱清潔作業之維護及巡檢。

肆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臺北地政服務通全國、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公共服務升級計畫及土地活化挹市政等 3 項為本局提報柯市長上任以來一年政績之亮點，請各單位思考是否有其他項目可再融入，或是有其他更具亮點之項目；另臺北地政服務通全國除目前統計之 8 大類 65 項外，是否還有其他，請地籍及測量科再思考。

二、請登記課加強宣導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整合服務措施。

三、請各櫃檯人員加強宣導悠遊卡繳費服務措施。

四、請地籍資料課加強資料查詢便民服務，以避免造成民眾不良觀感。

五、為豐富及完整本所所誌內容，請各課室轉請資深同仁踴躍提供本所早期相關照片。

六、請各課室於課務會議宣導同仁留意、勸導民眾丟棄垃圾情形，以共同維護本所環境衛生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